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玲
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64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,6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99年12月6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開發部副理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。惟被告自108年12月起積欠工資，原告於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6月5日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截至育嬰留停期滿，被告仍未支付原告108年12月、109年1月之薪資，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9年6月8日終止兩造僱傭契約，被告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仍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，爰

依兩造間僱傭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為被告給付下列金額：

1.108年12月、109年1月之薪資106,868元：

被告已開立薪資單各該月薪資各為53,434元，合計為106,868元。

2.資遣費256,356元：

前揭在職期扣除育嬰留停之期間，係自99年12月6日起至109年1月31日，合計9年57天；以兩造約定月薪55,000元加全勤獎金1,000元，合計56,000元為平均工資加以計算，資遣費為256,356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3,2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」，民法第48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、勞工保險局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函、員工離職證明、員工服務證明、108年8月至109年1月薪資單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0月14日認定被告於109年4月16日歇業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關於資遣費部分，因全勤獎金非屬經常性

給予，不應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，故以平均工資55,000元計算，資遣費應為251,778元，而非256,356元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06,868元、資遣費251,778元，合計358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